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案例摘要：

本案例描述的是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其目的是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遏制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责任。

本案例描述了监理公司依据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现场巡查发现“架体高度 51 米悬挑式脚手架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没有进行专家施工现场双确认验收手续”，不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的第十七条规定，也不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第 7.5.1 条要求，开出不符合项。企业对此非常重视，实施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跟踪验证的情况及后续的效果。

一、案例发生的背景

认证领域：QMS

审核依据的标准：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受审核组织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场所：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七号

认证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建设监理、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

时间：2016 年 10 月 11 - 12 日，共 2 天

参与人员：陈红、刘立新、叶荣

2016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审核组一行 3 人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审核。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内首家中港合作工程顾问公司，具

有综合甲级的监理资质，监理项目多为公共建筑及大型城市综合体工程。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监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三控”（质量、投资、进度）、“两管”（信息、合同）、“一协调”（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对于公共建筑及大型城市综合体的监理项目如何对工程建设中的人、机、料、法、环境及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评价、监督管理，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建设行为符合“行业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制止建设行为中的冒险性、盲目性和随意性，有效地把建设工程控制在允许的风险范围以内，以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性是审核的重点和难点。

二、审核过程及审核发现：

1. 本次抽查监理项目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金茂湾三期项目（西三地块），A3-A4（地下二层，地上三十二层）、B9-B15 栋（地下二层，地上三十二层）、幼儿园兼托儿所、垃圾收集站、公变电房、配套公建楼（G1 栋）及地下室。
2.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了现场巡查，随机抽查了 B12 栋住宅楼项目。

B12 栋正在进行 23 层梁柱钢筋的绑扎施工，架体高度 51 米悬挑式脚手架，已投入使用。抽查《悬挑式钢管脚手架施工专项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和审批、专项方案交底、专项方案的实施、验收等环节后，发现验收有问题，现场询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架体高度 51 米悬挑式脚手架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了专家施工现场双确认验收手续？对方模糊地回答，施工方有验收，出示了验收表，验收表显示只有施工方项目部人员签字确认的证据，审核组接着问道“专家、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参加了验收”对方吞吞吐吐地回答“没有参加”。

基于以上事实，审核组内部展开讨论分析：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第十七

条：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架体高度 51 米悬挑式脚手架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进行专家施工现场双确认验收手续，不符合法规要求，同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了强化主体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提升行业安全素质，对存在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作业行为要立即责成整改，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坚持零容忍，综合考虑，审核组以对架体高度 51 米悬挑式脚手架的验收进行切入，在此处开出了不符合项。

不符合项描述如下：

B12 栋住宅楼，悬挑式脚手架（架体高度 51 米）专项方案已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组织了专家论证，现已投入使用，但项目监理部不能提供专家参加验收的证据。不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的第十七条规定，也不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第 7.5.1 条要求。

三、 审核组建议：

1. 加强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应用，与时俱进，知法守法。
2. 加强公司安全监理责任：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控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如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需及时报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理服务过程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的要求实施。

在末次会议上，审核组介绍了专项施工方案管理不到位造成群死群伤事故典型案例（株洲市红旗路高架桥在机械拆除时发生大面积坍塌事故），通报不合格报告，公司总经理很诚恳的表示对审核组的感谢，会议上他站起来，当场表态将严肃对待这个问题，公司严格执行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动态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管理，并要求公司必须强化各职能部室及项目监理部的督促整改制度及力度。

企业十分认真地进行了原因分析并拟定了纠正措施：

原因分析：项目监理部对法规的理解不到位，《悬挑式脚手架监理实施细则》中没有按法规要求明确参加验收的人员。施工单位只完成了自验，项目监理部没有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组织验收。也未及时书面下达监理通知。

纠正及纠正措施：

1. 项目监理部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对施工单位下达了“关于悬挑式钢管脚手架专家验收手续事宜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GD22023648)，施工单位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组织了验收，填写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确认表》，其中专家（参加施工专项方案论证时的所有专家）、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进行了验收合格签字确认手续，主体各方履行了质量安全责任。
2. 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组织各项目监理部人员学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第十七条规定，并于 10 月 15 日组织对在监理的工程项目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管控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指导。
3. 项目监理部专业监理工程师于 10 月 14 日对《悬挑式脚手架监理实施细则》中悬挑式脚手架的验收内容，按法规要求补充参加验收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并强化沟通方式，可提前发联系单或周例会、专题例会，及时下达书面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必要时下达工程暂停令

并及时通报业主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

2016年10月26日进行跟踪验证，已完成了整改。

四、受审核组织取得的成效

企业内部验证之后，管理者代表回复，工程管理中心已建立了《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台账》并根据我公司监理项目工程进度，动态巡视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审批、交底、实施、验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强化了预控和把控管理的风险，消除了安全事故隐患，强化了施工现场安全监理。

2016年12月30日管理者代表通报了，广州市南沙区金茂湾三期项目（西三地块）自编A3-A4、B9-B15栋、幼儿园兼托儿所、垃圾收集站、公变电房、配套公建楼（G1栋）监理项目已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和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初评。并获2016年度广州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示范工地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表彰（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穗建质【2016】2477号），同时企业表达了对认证机构的感谢！